

李家超斥黎智英可恥歹毒

法律不容假借民主自由之名公然傷害國家及同胞



■大批警員在法院外戒備。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的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裁定全部控罪成立。特區政府歡迎法庭的定罪判決，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旗幟鮮明，司法機構理直氣壯，無懼任何威嚇，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李家超指，黎智英長期利用旗下媒體《蘋果日報》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公然乞求外國「制裁」內地、「制裁」香港特區、招引外部干預。黎智英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其行可恥，其心歹毒。黎智英恣意妄為的罪行是在眾目睽睽下進行，證據確鑿，法庭的定罪判決彰顯了法律的正義，維護了香港的核心價值。法律從不容許任何職業或背景的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香港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有法必依、違者必究、執法必嚴，我們會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履行這天經地義的責任。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法庭就本案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巨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法庭在裁決理由中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的定罪裁決有理有節，充分展現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更絕無任何政治考慮。」

外部勢力卑鄙圖謀徒勞無功

發言人續指：「特區政府留意到在『黎智英案』的執法、檢控、審判各個階段，均有來自四方八面的抹黑攻擊、干預施壓，特別是以美西方為首的外部勢力一直不斷抹黑香港特區的執法行動和司法程序，又以卑劣政治操弄和謊言企圖美化黎智英及其團夥的犯罪行為，更以所謂的『制裁』恫嚇法官、檢控官、執法人員及其他特區政府官員，試圖干預香港特區法院依法進行審判，作出妨礙司法公正和破壞法治的行為。任何合理、明辨是非的人，只要詳細了解法庭今天頒下的裁決理由，都會認同法庭審判不偏不倚；外部勢力的卑鄙圖謀終會徒勞無功，不攻自破。」

李桂華：黎智英是整個亂局推手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昨在庭外會見傳媒，指長達855頁裁決書中，每一項控罪也羅列了黎智英相關罪行及證據，法庭亦指黎智英的證供自相矛盾、前後不一，所以法庭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將他定罪。

李桂華又譴責黎智英利用年輕人，「令人髮指的是，原來對於黎智英之流的人而言，年輕人及學生只是一個畫面，要來幫他完成反政府目的，他（黎智英）都是有子女的人，為人父母，見到其他人的子女锒鐐入獄，前途盡毀，我真係唔知他的感受是怎樣……其實他是整個亂局的推手，難辭其咎。」

有記者問判決會否影響新聞自由，李桂華反問：「你覺得黎智英的行為，是否與新

聞自由有關係？他似乎是製造新聞去推動一些政治目的，這是明顯不容許的……」他又提到有人炒作黎智英遭人虐待，其女兒亦對外媒聲稱父親視力及聽力愈來愈差，幾乎無法步行，但昨日所見未有相關情況。



■李桂華(右)在裁決後會見傳媒。

港澳平：支持對黎智英依法定罪

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網站昨日發表題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依法定罪》的「港澳平」署名文章，文中提到：12月15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等罪名成立。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對危害國家安全的反中亂港首惡分子依法定罪。

文章指出，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港版「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罪惡昭彰、禍害深重。黎智英長期以來「逢中必反」，投靠外國和境外勢力，對香港、對國家幹盡各種壞事，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損害市民利益福祉。

文章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我們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任何妄想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圖謀都是徒勞無功的。

外交部：港依法維護國安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昨日回應黎智英案時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在當日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有外媒提問時指出，英國以

及「大赦國際」、「無國界記者」等非政府組織對黎智英案的罪成判決持批評態度。郭嘉昆對此表示，中方對個別國家公然詆毀抹黑香港司法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維護法律權威，捍衛國家安全，合情合理合法，不容置喙。有關司法案件純屬香港特區內部事務，敦促有關國家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法治，不得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 譴責外力干預抹黑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昨發表談話，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堅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支持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成立，並強烈譴責外部勢力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的干預抹黑。

駐港國安公署： 觸犯國安法必受法律懲治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昨發表談話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裁定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成立。發言人指出，維護國家安全在任何國家都是頭等大事，任何人觸犯香港國安法都必將受到法律懲治。

鄧炳強五方面回擊外力抹黑



■鄧炳強回應黎智英案。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回應黎智英案判決時表示，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必然難逃法網，不論如何狡辯，事實與證據在法庭面前都會不攻自破，法庭的審判必定會揭露所有真相。鄧炳強從五大方面總結全案的事實，強調對於公然踐踏法治的卑鄙圖謀，政府必定嚴正反駁，向香港市民及全世界揭示事實真相。

第一、絕無政治考慮：鄧炳強指案件的審訊長達156天，法庭審視多達2,220項證物、超過8萬頁文件，14位控方證人出庭作供及其他辯方證據，黎智英亦花52天作供，法庭頒下的裁決理由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

第二、無關新聞自由：審訊揭露黎

智英多次勾結外部勢力，主動推動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制裁及敵對行為，明顯藉報道新聞為名，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與新聞自由絕無關係。

第三、危國安必懲治：黎智英案及近年法庭就多宗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所作出的裁決，都證明香港國安法和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條例的相關法律，能夠切實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第四、防範國安風險：黎智英和他的團夥的犯罪行為證據確鑿、罪有應得，雖然法庭已經作出正義的定罪裁決，但在審訊期間，種種事件都揭露當前地緣政治形勢仍然複雜多變，香港特區仍然面對國家安全風險。

黎智英羈押押獲適切待遇

第五、羈管待遇一致：外部勢力一直抹黑懲教署，包括指黎智英沒有獲得適切對待，事實上懲教署一直致力為所有在囚人士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及健康的基本環境，亦會按照法例要求提供有益健康，與現行國際的健康指引相符的膳食。